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726號

原　　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朝國

訴訟代理人　潘孟芝

被　　告　劉昱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威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被告涉犯詐欺案件（本院刑事庭以110 年度訴字第28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以110 年度附民字第247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昱汝持偽刻銘祥中醫診所收據章，蓋印其至銘祥中醫診所就診所取得之門診掛號費收據後，另以其坊間所購買一般空白收據上自行填載「藥布」及「金額」等事項，再蓋印前開偽刻之銘祥中醫診所收據章，再於前開偽造門診掛號費收據、偽造「藥布」收據，加蓋前開「與正本相符」、「副COPY本」章，於民國106年12月至108年4月，持偽造門診掛號收據、偽造收據，向原告申請保險理賠給付，致原告陷於錯誤，給付保險理賠金額新臺幣（下同）259,345 元，故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失259,345 元。若認侵權行為部分已罹於時效，然被告就取得上述保險理賠金部分亦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9,345 元，及自附帶民事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對原告請求259,345 元之金額無意見，然原告於108年4月間已知悉被告有持偽造醫療收據詐領保險金，然原告直至111年1月始對原告請求賠償，已罹於2 年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如下：

㈠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8條前段規定甚明。又民法第197條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是請求權人若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即應起算時效。

㈡原告之職員於108年9月4日至刑警大隊製作筆錄時，自承原告於108年4月間即知悉被告持偽造收據申請保險理賠，有警詢筆錄可參，堪認原告至遲於108年9月，對於被告之詐欺侵權行為及自己所受之損害，均已知悉甚明。由是而論，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至遲於108年9月應起算，至110年9月已屆滿2年。然原告遲至111年1月25日始提出本件訴訟，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提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㈢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97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旨在表示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有利益時，得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不當

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競合，此觀該條立法意旨載明：「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而受利益，致被害人蒙受損害時，於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外，更使發生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且此請求權，與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時效無涉，依然使其能獨立存續」，足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處於獨立併存互相競合之狀態，故上開規定所謂「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加害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仍須具備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構成要件。再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倘受益人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益，即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原告，係因自己之行為致造成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該財產變動本於無法律上原因之事實雖舉證困難，其所生危險仍應歸諸原告，始得謂平，是以原告對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亦即原告必須證明其與被告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且被告因其給付而受有利益以及被告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7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係依與被告成立之保險契約給付理賠金予被告，基此被告受領保險金，自有法律上原因，且無論債權或物權行為迄今仍屬有效，原告並未為解除或終止行為，是原告主張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9,345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振祐